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以 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,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其中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和尚书志先生,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、胡 滨先生、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传辉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审议《广发证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:不适用。

《广发证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 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zse.cn)和巨潮资 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广发证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:不适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